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6/17-18 號文件

2018 年 10 月 5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旅館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加強對酒店及賓館的規管和管制；
- (b) 就過渡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及
- (c) 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 2014 年 7 月至 8 月進行公眾諮詢，其間徵詢了市民、18 個區議會及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期間曾諮詢業界，並於 2018 年 1 月向行政會議轄下政制、行政立法關係及地方行政政策小組進一步簡介優化建議。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分別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及 2017 年 7 月 17 日就立法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有部分委員對多項事宜表示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關乎加強酒店及賓館的規管制度，議員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1 日。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8 年 7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D HQ CR/15/3/20/(C))，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旅館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加強對酒店及賓館的規管和管制；
- (b) 就過渡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及
- (c) 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背景

3. 香港法例第 349 章於 1991 年制定，對規管及管制旅館住宿和旅館的安全作出規定。根據第 349 章，任何人經營、開設、管理或控制一所旅館，須領有由旅館業監督("監督")(即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的牌照，除非已獲監督發出豁免證明書或該旅館獲得《旅館業(豁免)令》(第 349C 章)豁免。目前，任何人無牌經營酒店或賓館，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 萬元。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7 及 28 段所述，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4 年 7 月發出諮詢文件，就建議措施收集市民的意見。該等建議措施旨在改善現行發牌制度及利便執法行動以打擊無牌酒店及賓館，以回應 2013 年一間位於公契已訂明不得經營酒店或賓館的大廈內的賓館發生火警造成傷亡而引起的公眾關注。政府當局已提交條例草案，以落實諮詢文件所提出旨在加強阻嚇力、改善現行發牌制度及利便執法行動以打擊無牌酒店及賓館的多項建議。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下文綜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加強阻嚇力

6. 條例草案第 9 條旨在修訂第 349 章，廢除第 349 章第 II 部而代以新訂第 2 部，以：

- (a) 令經營無牌酒店或賓館的罪行除按現行第 349 章屬簡易程序罪行外，亦可循公訴程序檢控，施加較重的罰則。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人犯此罪行，(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2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每一日另處罰款 2 萬元(即與現有第 349 章所訂相同)；或(i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3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每一日另處罰款 2 萬元；及
- (b) 在新訂第 5A 條增訂新罪行，訂明酒店或賓館處所如沒有有效牌照，該處所的擁有人及租客即屬犯罪。觸犯此罪行，可處以上文(a)段所述就經營無牌酒店或賓館的罪行所訂的相同罰則。在新訂第 5A(3)及(4)條指明的情況下，被控犯該新訂罪行的人，有權獲判罪名不成立。

加強發牌制度

7. 條例草案第 11 條旨在修訂第 349 章，加入新的第 4A 部，以就加強發牌制度訂定條文。第 349 章第 III 及 IV 部所訂的現行制度，將相應地根據條例草案第 10 條予以廢除。

8. 在建議的發牌制度下將會有兩類牌照，即酒店牌照和賓館牌照。條例草案建議賦權監督在審批酒店牌照或賓館牌照的發出、續期、取消或暫時吊銷、轉讓，或更改牌照條件時，考慮新的第 4A 部所訂的新規定，具體而言：

- (a) 無使用限制規定，即有關建築物的公契(若沒有公契，則為有關處所的政府租契)內不得包含任何限制性條文，禁止有關處所用作酒店或賓館、商業用途或私人住宅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

- (b) 狀況適合規定及經營規定，大致反映第 349 章現有的規定，即須符合《消防條例》(第 95 章)及《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指明的關於建築物結構和種類、衛生、安全或管理等的規定，不違反第 349 章任何條文，以及符合第 349 章所指的所有規定、命令及指示；
- (c) 適當人選規定，即申請人須是經營、開設、管理或控制酒店或賓館的適當人選，考慮時須顧及申請人或(如申請人屬團體)相關人士曾否被裁定犯第 349 章所訂罪行或任何罪行而被判監禁超過 3 個月，或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正進行清盤的人或清盤令的對象；及
- (d) 地區諮詢規定，即在批准新牌照或續牌申請之前，必須進行諮詢，以考慮由監督委任的諮詢小組向受影響人士收集所得的意見(受影響人士指同一建築物或周邊範圍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如該處所為整座建築物，則為位於周邊範圍的任何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諮詢小組提供的意見，對監督不具約束力。如有關處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獲准作酒店或賓館用途，上述地區諮詢的規定便不適用。

利便執法行動

9. 根據現行制度，任何獲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可無須令狀進入和視察任何被用作或懷疑被用作酒店或賓館的處所。條例草案第 14 至 17 條旨在修訂第 349 章現有的第 VI 部，對酒店及賓館的監管制度作出更新。具體而言，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新訂第 18A 條，以就執法人員獲裁判官所發出的手令授權下進入(如有需要，使用合理武力)和搜查任何用作酒店或賓館的處所的權力，訂定條文。執法人員現時可無須令狀進入和視察處所的權力，建議只限於持牌處所，即某牌照所涵蓋的處所。

10. 根據現行制度，民政事務局局長如覺得某酒店或賓館內的住客遇到危險或可能遇到危險，或他為確保住客安全和確保備有預防火警或其他災患所需的器材及設備而就某酒店或賓館指示的糾正措施未有獲得遵從，或第 349 章的條文不獲某酒店或賓館遵守，他可向區域法院申請發出命令，指示該酒店或賓館須封閉和停止作為酒店或賓館。條例草案加入第 349 章的新訂第 6A 部旨在廢除第 349 章第 20 條，並就關於命令封閉用作酒店或賓館的處所的更新機制，訂定條文。根據新訂第 6A 部第 20A 條，就同一處所於 16 個月內第二次就指明罪行(即在新訂第 2 部第 5 或 5A 條下經營無牌酒店或賓館的罪行或新訂的

擁有人或租客就無牌酒店或賓館所犯罪行)被定罪時，監督可向法院或裁判官申請該處所的封閉令，指示該處所封閉 6 個月。

更新上訴機制

11. 條例草案第 13 條旨在修訂第 349 章，以新的第 5A 部取代現有的第 V 部，以就針對監督在加強發牌制度下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更新上訴機制，訂定條文。在更新上訴機制下，召集人組成的多個上訴委員會(成員來自行政長官所委任的上訴委員團成員)會取代現有的單一上訴委員會，各自聆訊不同的上訴(新訂第 17D 條)。因此，第 349 章現有的第 V 部將根據條例草案第 12 條予以廢除。

過渡安排

12. 條例草案第 28 條旨在在第 349 章加入新的第 8 部及附表，以就過渡及保留安排訂定條文。條例草案建議 12 個月的過渡期，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並開始生效("生效日期")起計。具體而言，在條例草案所訂的加強發牌制度實施後，監督可根據現行發牌規定為現有牌照續期一次，為期不多於 12 個月。如牌照在 12 個月過渡期之後屆滿，則續牌申請須按新制度處理。條例草案亦有條文處理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牌照申請及針對監督的決定提出的上訴等。

雜項條文及相關修訂

13. 條例草案提出雜項條文，以對第 349 章關於雜項罪行的條文作出更新，¹ 以及在加強發牌制度下便利第 349 章的行政及執法。條例草案亦建議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

生效日期

14.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¹ 該等罪行關乎違反牌照條件經營酒店或賓館、沒有就牌照申請提供文件或資料或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妨礙監督及執法人員根據第 349 章執行職能，以及沒有遵從根據手令行事進入和視察處所的執法人員所作出的合理要求等。關於法人團體及不屬法團的團體的人員就第 349 章所訂罪行須負的法律責任，亦有條文加以訂明。

公眾諮詢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3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 2014 年 7 月至 8 月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間，政府當局向 18 區區議會作出簡介，並會見了酒店、賓館和旅遊業界，以及業主和居民組織，聽取他們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收到合共 1 100 份公眾意見書。據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獲絕大多數市民支持。此外，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4 段所述，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期間曾諮詢業界，並於 2018 年 1 月 8 日向行政會議轄下政制、行政立法關係及地方行政政策小組進一步簡介優化建議。該小組成員普遍支持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3 月 24 日會議上，就優化旅館發牌制度及利便執法行動以打擊無牌旅館的各項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17 日會議上就其優化建議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有部分委員對多項事宜表示關注，包括審批牌照申請時處理地區居民意見的機制、賓館須設立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的接待櫃檯的規定，以及該項規定及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對賓館業界的影響。

結論

17.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關乎加強酒店及賓館的規管制度，議員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8 年 10 月 4 日

LS/B/24/17-18